**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包一（住建部数据共享及川渝证明资料无纸化证明）**以接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为主要目标，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达到住房公积金行业内全国共享，同时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与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并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对住房公积金的业务流程和业务要件进行优化、精简，从而改进中心服务，提升工作效率的业务目标。

2.本项目**包二（优化营商环境信息系统改造）**以实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为主要目标，同时实现接入住建部“转移接续平台”小程序和四川省市场监管局“一窗通”服务平台。

**二、采购项目标的清单**

包一（住建部数据共享及川渝证明资料无纸化证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住建部数据共享及川渝证明资料无纸化证明 | 1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包二（优化营商环境信息系统改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优化营商环境信息系统改造 | 1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三、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包一：住建部数据共享及川渝证明资料无纸化证明**

**1.项目总体要求**

**1.1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接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为主要目标，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达到住房公积金行业内全国共享，同时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与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并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对住房公积金的业务流程和业务要件进行优化、精简，从而改进中心服务，提升工作效率的业务目标。具体来讲应包含以下方面。

（1）接入数据共享平台。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并根据其制定的《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接口》方案设计各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接口方案，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住房公积金数据、其他部门业务数据在各中心之间及中心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

（2）利用数据改善流程。通过接入数据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可以实时获取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其他业务部门的业务数据，通过取得的业务数据可以充分在中心的业务系统中予以应用，并改善中心的业务流程、精简业务要件，从而提升中心的服务效能，方便广大缴存单位、缴存人的业务办理；

（3）改进相关配套措施。为保证通过利用共享数据实现业务办理提升的目标，除了对中心的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外，中心需根据优化的流程制定相关的配套措施，以保证利用共享数据模式下开启业务办理新模式。

（4）对信息资源建设目标成果的应用说明。数据共享平台接入后，实现了住房公积金数据、其他政务数据的充分共享，中心将在业务办理的过程中加以充分应用，缴存单位、缴存人在业务办理中不仅可以在更多的线上服务渠道选择办理，同时在办理流程、办理要件方面更加简化，充分体验到业务办理的高效与便捷。

**1.2项目要求**

1.2.1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1 | 共享接口系统 |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省住建厅的数据共享接口标准建立数据共享接口系统，以实现中心与政府其他部门的业务数据充分共享。 | 1 |  |
| 2 | 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 | 利用数据共享平台提供的共享数据并根据中心的业务需求对中心的核心业务系统、综合服务平台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利用共享数据优化中心业务流程、精简业务要件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目标。 | 1 |  |
| 3 | 内外网络安全数据交换升级 | 对中心的内外网络的安全隔离系统进行升级，以确保共享数据能够通过安全隔离系统。 | 1 |  |

1.2.2技术参数

**一、应用支撑平台**

应用系统支持平台是本系统运行的基础环境，是保证本系统运行的前提条件，应按照以下以下基本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1）操作系统支持

系统要求能运行在目前主流的操作系统平台上，并确保其安全性及稳定性，支持64位的Linux、Windows （Windows Server 2012以上版本）。

（2）应用服务器支持

支持目前通用的Web Server,如：Tomcat 6.0及以上版本、IIS等。

（3）应用客户端支持

客户端操作系统支持Linux、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支持火狐、谷歌、IE8及以上版本。

**二、应用系统功能**

根据中心的管理和服务的具体需求，本次建设中涉及到的应用系统应具备以下具体功能：

（一）共享接口系统。共享接口系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接口标准和功能进行开发，中心从共享平台获取数据，并通过签名将获取的数据进行存储和应用。具体的接口功能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由中心发起的查询交易接口，用于查询企业或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并以此信息为企业或单位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的数据支撑。

（2）购房网签备案信息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由中心发起的查询交易接口，用于中心查询购房网签备案信息。以此购房网签备案信息为中心的缴存人购房提取、购房贷款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3）租赁合同备案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由中心发起的查询交易接口，用于缴存人办理租赁房屋提取业务时中心查询租赁合同备案信息，为中心办理该提取业务时提供线上的共享数据支持。共享的数据项目包括租赁备案编号、租赁合同编号、租赁类型、租赁用途、房屋编号、房屋地址、租赁面积、租金金额、合同开始日期、合同结束日期、合同中止日期、出租人姓名、出租人证件类型、出租人证件证号、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编号/购房合同编号。

（4）公租房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由中心发起的查询交易接口，用于缴存人办理公租房提取业务时中心查询公租房的相关信息，为中心办理该项提取业务时提供线上的共享数据支持。共享的数据项目包括租赁合同编号、房屋编号、房屋地址、租赁面积、租金金额、租赁开始日期、租赁结束日期、租赁中止日期、项目名称。

（5）行政区划编码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由中心发起的查询交易接口，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住房系统行政区划编码表。

（6）人口基础信息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由中心发起的查询交易接口，中心可以通过缴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其人口基本信息，通过该接口共享的数据信息可以在中心的业务办理中核实缴存人的基本身份信息。共享的数据项目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国家、出生地-省市县、公民身份号码-匹配度代码、姓名-匹配度代码、死亡标识。

（7）缴存总览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中心发起的查询交易接口，中心可以通过缴存人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查询在全国范围内的住房公积金总览信息，利用该共享信息在个人开户、缴存等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供数据支持。共享的数据项目包括开户中心编号、开户中心名称、单位账号、个人账号、个人账户状态、数据时间戳、中心账务日期。

（8）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中心发起的查询交易接口，中心可以通过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用户全国公积金账户信息，利用该接口提供的数据共享信息为中心的业务办理和查询提供线上数据支撑。共享的数据信息项目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开户中心、个人账号、个人账户状态、单位账号、个人缴存基数、个人缴存比例、单位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缴至年月、账户余额、开户日期、销户日期、销户原因、数据时间戳、中心账务日期。

（9）连续缴存校验接口。该接口属于中心发起的查询接口，中心可以通过缴存人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校验公积金中心连续缴存月数。利用该接口提供的数据共享信息，为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线上数据支持。共享的数据信息项目包括中心编号、中心名称、个人账号、连续缴存月数、数据时间戳。

（10）贷款总览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中心发起的查询交易接口，中心通过缴存人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查询个人名下所有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利用该信息可以为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查询提供数据支持。共享的数据项目包括贷款中心编号、贷款中心名称、贷款账号、贷款状态、是否共同借款人、数据时间戳、中心账务日期。

（11）贷款笔数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中心发起的查询交易接口，中心通过缴存人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查询统计贷款笔数等相关信息，利用该共享信息可以为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提供线上数据支持。共享的数据项目包括贷款笔数、结清笔数、未结清笔数、逾期笔数、中心编号、数据时间戳、中心账务日期。

（12）贷款信息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中心发起的查询交易接口，中心通过缴存人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查询个人贷款信息，利用该共享信息可以为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业务提供线上的数据支持。共享的数据项目包括借款人姓名、借款人证件类型、借款人证件号、贷款中心（中心编号）、贷款账号、贷款状态、贷款类型、受托银行名称、贷款期数、贷款发放额、贷款还款方式、累计逾期期数、约定放款日期、约定到期日期、贷款地、贷款结清日期、数据时间戳、中心账务日期。

（13）贷款还款明细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中心发起的查询交易接口，通过缴存人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查询贷款还款明细信息，利用该共享数据可以为缴存人办理贷款或查询业务，本接口的返回数据以分页方式返回，每页最多200条。共享的数据项目包括借款人姓名、借款人证件类型、借款人证件号、贷款中心（中心编号）、贷款账号、贷款业务明细类型、业务发生日期、发生额、本金金额、利息金额、罚息金额、数据时间戳、中心账务日期。

（14）个人贷款结清校验接口。该接口属于中心发起的查询交易接口，通过缴存人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贷款账号，校验贷款是否结清，利用该共享数据可以为缴存人办理贷款、提取业务提供线上的数据支持。共享的数据项目包括是否结清[、](mailto:|@|)数据时间戳、中心账务日期。

（15）信息共享授权申请接口。该接口属于数据使用方发起的共享信息使用授权申请。数据提供的中心受理后才能进行数据共享，以保证数据在共享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16）信息共享授权验证接口。该接口属于数据提供方提供的接口，数据共享时检查数据共享申请方的使用权限，以保证数据共享的安全。

（17）信息使用授权列表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数据共享管理类接口，用于公积金中心查询用户认证授权记录，可供数据提供方对于数据共享过程的管理，此交易为分页查询交易，每页最多300条。该接口包含的数据项目为授权记录、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操作员编号、中心编号、业务类型、业务子类型、授权状态、授权申请时间、授权办理日期。

（18）企业信息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中心发起的交易接口，可以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机构名称查询企业信息。根据该数据接口提供的数据可以为缴存单位开户和信息变更提供支持。共享数据项目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节点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核准日期、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币种、企业类型、登记机关、登记状态、地址、经营期限自、经营期限至、经营范围。

（19）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接口。该接口属于中心发起的交易接口，可以通过公民身份证号和姓名查询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利用该共享信息可以为缴存人缴存基数调整、提取等业务办理提供数据支持。共享的数据项目包括公民身份证号、姓名、参保缴费状态、个人缴费单位、缴费时间（期别）、个人身份、缴费基数。

（二）中心业务系统调整。

目前中心在业务办理申请时通过人工进行电子档案采集，现场带原件进行核验，或者通过电话、函件与外单位进行核验。通过对业务系统和综合服务平台的改造，在申请环节能够通过共享平台接口获取数据的档案将不再由用户提供，系统通过共享平台接口获取数据并进行电子签名作为电子档案存放在业务系统；在审核环节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来达到数据核真的，系统通过共享平台接口获取数据并进行电子签名进行核真存证，据实际情况对中心的业务系统、综合服务平台需要改造的功能如下：

（1）缴存单位开户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开户需验证缴存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行政区划编码、企事业单位及党群机关信息、社会组织信息、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等。

（2）缴存职工开户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开户需验证缴存职工异地公积金缴存信息，个人基础信息。

（3）购买自住住房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

购买自住住房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需验证缴存职工购房网签备案信息、婚姻登记信息。

（4）偿还自住住房贷款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

偿还自住住房贷款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需验证贷款信息、贷款还款明细、婚姻登记信息。

（5）租住住房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

租住住房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需验证购房网签备案信息、租赁合同备案信息、公租房信息。

（6）离、退休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离、退休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需验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个人基础信息。

（7）缴存人死亡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缴存人死亡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需验证遗体火化信息、个人基础信息、婚姻登记信息。

（8）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需了解缴存人购房网签备案信息、连续缴存校验、贷款总览、贷款笔数、贷款信息、异地缴存公积金情况等。

（9）缴存人业务办理共享数据查阅授权功能

缴存人在中心办理各项业务需要查阅共享平台个人相关信息时，中心需取得缴存人本人授权并记录在系统中，以确保个人信息不会被随意查阅。

（10）共享数据接口包括对外部共享数据的具体应用。业务功能调整表如下：

1. 业务功能调整表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名称** | **描述** |
| --- | --- | --- | --- |
| 1 | 归集系统 | 缴存单位开户-申请 | 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的接口：  1、社会信用代码查询接口  2、企业信息查询接口  系统核真：社会信用代码和企业信息。 |
| 2 | 归集系统 | 缴存单位开户-审核 |
| 3 | 归集系统 | 缴存单位开户-审批 |
| 4 | 归集系统 | 缴存职工开户-申请 | 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的接口：  1、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接口  2、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接口  系统核真：个人账户信息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 |
| 5 | 归集系统 | 缴存职工开户-审核 |
| 6 | 归集系统 | 缴存职工开户-审批 |
| 7 | 提取系统 | 购买自住住房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 | 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的接口：  1、购房网签备案信息查询接口  2、贷款信息查询接口  3、贷款还款明细查询接口  系统核真：购房网签备案信息、贷款信息、贷款还款明细。 |
| 8 | 提取系统 | 购买自住住房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核 |
| 9 | 提取系统 | 购买自住住房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 |
| 10 | 提取系统 | 偿还自住住房贷款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 | 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的接口：  1、购房网签备案信息查询接口  2、贷款信息查询接口  3、贷款还款明细查询接口  系统核真：购房网签备案信息、贷款信息、贷款还款明细。 |
| 11 | 提取系统 | 偿还自住住房贷款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核 |
| 12 | 提取系统 | 偿还自住住房贷款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 |
| 13 | 提取系统 | 租住住房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 | 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的接口：  1、贷款信息查询接口  2、租赁合同备案查询接口  3、公租房查询接口  系统核真：贷款信息、租赁合同备案、公租房。 |
| 14 | 提取系统 | 租住住房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核 |
| 15 | 提取系统 | 租住住房部分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 |
| 16 | 提取系统 | 离、退休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 | 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的接口：  1、缴存总览查询接口  2、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接口  3、连续缴存校验接口  系统核真：缴存总览、个人账户信息、连续缴存校验。 |
| 17 | 提取系统 | 离、退休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核 |
| 18 | 提取系统 | 离、退休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 |
| 19 | 提取系统 | 缴存人死亡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 | 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的接口：  1、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接口  2、贷款总览查询接口  系统核真：个人账户信息、贷款总览。 |
| 20 | 提取系统 | 缴存人死亡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核 |
| 21 | 提取系统 | 缴存人死亡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 |
| 22 | 贷款系统 |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 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的接口：  1、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接口  2、购房网签备案信息查询接口  3、租赁合同备案查询接口  4、公租房查询接口  5、连续缴存校验接口  6、贷款总览查询接口  7、贷款笔数查询接口  8、贷款信息查询接口  9、贷款还款明细查询接口  10、个人贷款结清校验接口  系统核真：个人账户信息、购房网签备案信息、租赁合同备案查询、公租房查询、连续缴存校验、公租房查询、连续缴存校验、贷款总览查询、贷款笔数查询、贷款信息查询、贷款还款明细查询、个人贷款结清校验。 |
| 23 | 贷款系统 | 住房公积金贷款-初审 |
| 24 | 贷款系统 | 住房公积金贷款-复审 |
| 25 | 贷款系统 |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
| 26 | 贷款系统 |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签订 |
| 27 | 贷款系统 | 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发放 |
| 28 | 贷款系统 | 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回收 |
| 29 | 贷款系统 | 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查询 |
| 30 | 贷款系统 |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申请 |
| 31 | 贷款系统 |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审核 |
| 32 | 贷款系统 |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审批 |
| 33 | 运维系统 | 缴存人业务办理共享数据查阅授权功能 | 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的接口：  1、信息共享授权申请接口  2、信息共享授权验证接口  3、信息使用授权列表查询接口 |

**1.3项目实施要求**

（一）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投标方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领导、进度安排、人员分工、工作职责、管理制度、实施方法、具体措施等），保证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和圆满完成。

（二）实施周期

投标方要确保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和测试工作，并及时安排上线运行。

（三）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方需有强大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作技术支撑。要求指定经验丰富的技术总监总体领导，由项目经理承担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未经采购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技术总监和项目经理。

（四）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方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并在中标后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其他要求**

（一）系统测试及验收

（1）系统测试

投标方必须按照标准的项目开发规范关于质量控制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并以此组织实施，严格测试，确保项目的质量。

（2）项目验收

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在招标参数的基础上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分析报告说明书为准。中标方在系统正式交付并验收之前，对软件质量及功能完整性问题导致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验收工作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按照中标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最终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二）项目培训

为确保用户能正确使用软件产品，保证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稳定地运行，投标方应根据业主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培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

（1）中标方需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日常运维期间，应保证售后服务高效、快速、及时；如果遇特殊情况需要到达服务现场，则中标方应在24小时内必须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2）提供服务期间，因软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须由中标方免费改进和升级，造成使用方损失的由中标方负责。

（3）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和投诉渠道：固定电话热线、移动电话热线、传真热线、电子邮箱，设定专人为本项目提供紧急维护服务。

（四）其他

★（1）投标人承诺对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具备二次开发能力，可在核心业务系统上开发与共享数据接口的具体应用，实现核心业务系统与共享数据接口的无缝融合；

★（2）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如不能按期、按质量完成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无实施该项目的能力，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并追偿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3）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开放相关数据接口及应用服务。

注：加★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不满足即是不合格投标产品，为无效投标。

**3.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采购要求** |
| 1 |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 | 投标方要确保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和测试工作，并及时安排上线运行。 |
| 2 | 交货地点 | 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 |
| 3 |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 1.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2.乙方应将所提供系统的相关源代码、用户使用手册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相关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 4 |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 1.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 5 |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后续服务要求 | 1.中标方需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日常运维期间，应保证售后服务高效、快速、及时；如果遇特殊情况需要到达服务现场，则中标方应在24小时内必须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2.提供服务期间，因软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须由中标方免费改进和升级，造成使用方损失的由中标方负责。  3.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和投诉渠道：固定电话热线、移动电话热线、传真热线、电子邮箱，设定专人为本项目提供紧急维护服务。 |
| 6 | 其他 | 无 |

**（二）包二（优化营商环境信息系统改造）**

**1.** **项目总体要求**

**1.1项目简介**

本项目以实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为主要目标，同时实现接入住建部“转移接续平台”小程序和四川省市场监管局“一窗通”服务平台。具体来讲应包含以下方面：

（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规定,住房公积金中心应设立“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服务事项应包括：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出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等业务。

（二）接入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为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实现跨辖区就业人员办理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三）接入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和省市场监管局“一窗通”服务平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将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纳入“一窗通”服务平台办理。

（四）利用数据改善流程。接入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和省市场监管局“一窗通”服务平台，实时获取其他业务部门的业务数据，通过取得的业务数据可以充分在中心的业务系统中予以应用，并改善中心的业务流程、精简业务要件，从而提升中心的服务效能，方便广大缴存单位、缴存人的业务办理；

**1.2项目要求**

1.2.1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1 | 跨省通办专区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规定,住房公积金中心应设立“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服务事项应包括：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出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等业务。 | 1 |  |
| 2 | 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 接入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为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实现跨辖区就业人员办理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 1 |  |
| 3 | 接入“一窗通”服务平台 |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将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纳入“一窗通”服务平台办理。 | 1 |  |

1.2.2技术参数

**一、应用支撑平台**

应用系统支持平台是本系统运行的基础环境，是保证本系统运行的前提条件，应按照以下以下基本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1. 操作系统支持

系统要求能运行在目前主流的操作系统平台上，并确保其安全性及稳定性，支持64位的Linux、Windows （Windows Server 2012以上版本）。

1. 应用服务器支持

支持目前通用的Web Server,如：Tomcat 6.0及以上版本、IIS等。

1. 应用客户端支持

客户端操作系统支持Linux、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支持火狐、谷歌、IE8及以上版本。

**二、应用系统功能**

根据中心的管理和服务的具体需求，本次建设中涉及到的应用系统应具备以下具体功能：

（一）跨省通办业务

目前中心对外提供的跨省通办只有线下窗口，未提供线上办理渠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为主要目标，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文件要求，我中心将针对其它住房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新建“跨省通办”网厅线上办理渠道，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为申请人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其它公积金中心用户通过登录“跨省通办”专区，进入跨省通办页面后，点击【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功能，系统将向核心系统提交查询申请服务，查询申请服务请求通过查询安全网关进行数据交换，核心系统收到请求后记录查询日志并返回数字签名查询结果在页面上显示，并提供打印和下载功能。

（2）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其它公积金中心用户通过登录“跨省通办”专区，进入跨省通办页面后，点击【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功能，系统将向核心系统提交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申请服务，出具申请服务请求通过查询安全网关进行数据交换，核心系统收到申请请求后记录查询日志并返回数字签名后的缴存证明，并提供打印和下载功能。

（3）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其它公积金中心用户通过登录“跨省通办”专区，进入跨省通办页面后，点击【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录入相关提取信息、银行信息和电子档案信息。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向核心系统提交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服务，申请服务通过申请安全网关进行数据交换，核心系统收到申请请求后记录操作日志并进行【受理】->【复审】->【审批】->【资金支付】等流程后，将资金直接支付到职工卡上完成整个提取业务。

（4）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其它公积金中心用户通过登录“跨省通办”专区，进入跨省通办页面后，点击【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录入相关开户信息和电子档案信息。并且完成【协议签定】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向核心系统提交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登记申请服务，申请服务通过申请安全网关进行数据交换，核心系统收到申请请求后记录操作日志并审批通过后，将完成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

（5）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其它公积金中心用户通过登录“跨省通办”专区，进入跨省通办页面后，点击【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检索对应用的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修改相关的缴存信息并采集对应的电子档案信息。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向核心系统提交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申请服务，申请服务通过申请安全网关进行数据交换，核心系统收到申请请求后记录操作日志并进行【审核】流程后，将完成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6）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其它公积金中心用户通过登录“跨省通办”专区，进入跨省通办页面后，点击【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录入相关提取信息、购房信息、银行信息和电子档案信息。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向核心系统提交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服务，申请服务通过申请安全网关进行数据交换，核心系统收到申请请求后记录操作日志并进行【受理】->【复审】->【审批】->【资金支付】等流程后，将资金直接支付到职工银行卡上完成整个提取业务。

（7）出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其它公积金中心用户通过登录“跨省通办”专区，进入跨省通办页面后，点击【出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功能，系统将向核心系统提交出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申请服务，出具申请服务请求通过查询安全网关进行数据交换，核心系统收到申请请求后记录查询日志并返回数字签名后的缴存证明，并提供打印和下载功能。

（8）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其它公积金中心用户通过登录“跨省通办”专区，进入跨省通办页面后，点击【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检索贷款信息、录入提前还款信息、贷款银行信息和电子档案信息。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向核心系统提交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服务，申请服务通过申请安全网关进行数据交换，核心系统收到申请请求后记录操作日志并进行【受理】->【复审】->【审批】->【提前还款】等流程。

（9）系统参数配置功能。该功能支持本系统的【参数设置】与配置，根据参数的设置以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10）相关的查询统计。该功能支持中心管理而提供相关的查询统计，比如：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统计、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查询统计、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查询统计、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查询统计、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查询统计、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查询统计、出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查询统计、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查询统计等，查询统计应支持根据中心的需求进行扩展；

（11）日志管理功能。系统应具有完整的日志管理功能，支持所有操作的自动记录并以日志形式存储，并支持对相关日志的查询。

（二）近年来，职工流动性日益增强，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大量增加。为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方便跨辖区就业人员办理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住建部组织开发“转移接续平台”小程序，要求所有中心接入住建部“转移接续平台”小程序，实现跨辖区就业人员办理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具体接口和业务如下：

（1）系统签到，公积金中心系统向转移接续平台签到，只有签到成后才能进行交易报文的接收和发送。

（2）单笔转入申请接收，中心作为转入地向转入地公积金中心受理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转入中心在受理并审核职工资料后，生成《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并通过结算系统转移接续平台发送到转出机构。

（3）单笔转入申请发送，中心作为转出地向转入地公积金中心受理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转入中心在受理并审核职工资料后，生成《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并通过结算系统转移接续平台发送到转出机构。

（4）批量转入申请发送,中心作为转入地批量转入地公积金中心受理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转入中心在受理并审核职工资料后，生成《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并发送转出机构，该接口既是转入中心的请求发送报文，也是转出机构的服务接收报文。

（5）批量转入申请接收,中心作为转出地批量转入地公积金中心受理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转入中心在受理并审核职工资料后，生成《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并发送转出机构，该接口既是转入中心的请求发送报文，也是转出机构的服务接收报文。

（6）转入申请撤销发送,在当有当联系函在“联系函复核通过”，即是转出公积金中心仍未确认受理时才可撤销，由转入中心发送撤销业务。

（7）转入申请撤销接收，接收转入中心发送的撤销业务，接收后进入受理和审核流程。

（8）申请进度查询发送，向转入中心查询转出机构申请处理进度,对查询进度进行记录并通知相关经办人员。

（9）申请进度查询接收，为转入中心提供我中心的办理进度接口，并记录相关查询日志。

（10）单笔转出信息发送，转出公积金中心接收《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将转出信息发送转入机构，转入中心接收转入信息，转出中心的请求发送。

（11）单笔转出信息接收，我中心作为转出公积金中心接收《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将转出信息发送转入机构，转入中心接收转入信息，转入机构的服务接收。

（12）批量转出信息发送，转出公积金中心批量接收《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将转出信息发送转入机构，转入中心接收转入信息，转出中心的请求发送。

（13）批量转出信息接收，我中心作为转出公积金中心批量接收《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将转出信息发送转入机构，转入中心接收转入信息，转入机构的服务接收。

（14）转移接续平台公积金中心代码查询，公积金中心以机构编号、机构名称为条件在转移接续平台模糊查询已接入住建部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的公积金中心机构。

（15）职工单笔转入申请发送,住建部渠道受理职工申请，由转移接续平台生成联系函，并通知到转入公积金中心。转入公积金中心可以选择两种模式(互斥)来受理职工申请，一种是转移接续平台接到职工申请即时通过BDC920交易接口联机发送至转入公积金中心；另一种是转入公积金中心通过BDC921接口自行查询本中心职工申请。转入公积金中心联机获取到职工转移申请信息后，可以同步返回受理状态，也可以先接收后续通过主动发起BDC922来通知到转移接续平台受理状态。

（16）职工发起转入申请联系函信息查询,公积金中心以机构编号、时间段等维度查询在转移接续平台登记的由职工通过住建部服务渠道自行发起异地转移申请的联系函,每次最多返回本中心最近时间的500笔申请联系函。转入公积金中心通过该接口获取到职工转移申请信息后，经确认复核不论成功还是失败，必须通过主动发起BDC922来推送受理状态到转移接续平台。

（17）职工申请受理状态推送,用于转入公积金中心推送职工申请受理状态给转移接续平台。如果平台收到受理失败状态及反馈信息，即可失败办结该笔转移业务。转入审核通过后转入公积金中心可以发起BDC901交易。

（18）异地转入受理管理，该功能主要用于异地转入受理的管理功能，包括异地转入的受理、修改、删除、打印、查询。

（19）录入联系函管理，该功能主要用于异地转移联系函的的管理功能，包括联系函的录入、修改、删除、打印、查询。

（20）批理录入联系函管理，该功能主要用于异地转移批量联系函的的管理功能，包括联系函的批量录入、修改、删除、打印、查询。

（21）撤销转入申请管理，该功能主要用于异地转移申请撤销的管理，包括撤销申请、撤销受理、撤销审核、撤销审批、打印和查询。

（22）办结转移接续管理，该功能主要用于异地转移办结管理功能，包括办结、撤销办结、打印、查询。

（23）转入联系函查询，该功能主要用于查询联系函的查询，可以按时间段，转移中心等多条件的设置。

（24）转入受理管理，该功能主要用于转入受理管理，可以对转入的信息进行录入、修改、删除、打印和查询。

（25）异常处理管理，该功能主要用于处理异常转入和异常转出的录入、修改、删除、打印和查询。

（26）异地转入审核，该功能支持对于异地转入公积金审核，审核的流程应支持根据中心的管理制度自定义，并与中心的流程控制系统进行无缝融合；

（27）异地转入审批，该功能支持对于异地转入公积金审批，审批的流程应支持根据中心的管理制度自定义，并与中心的流程控制系统进行无缝融合；

（28）异常处理审核，该功能支持对于导地转移异常处理审核，审核的流程应支持根据中心的管理制度自定义，并与中心的流程控制系统进行无缝融合；

（29）异常处理审批，该功能支持对于导地转移异常处理审批，审核的流程应支持根据中心的管理制度自定义，并与中心的流程控制系统进行无缝融合；

（30）转移参数配置功能。该功能支持本系统的【参数设置】与配置，根据参数的设置以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31）通知管理功能，系统当接收到异地转移的申请时，系统将自动通知中心业务办理人员，同时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缴存职工。

（32）自动管理功能，系统可以设置自动异地转入，转出中心资金到账秒入职工个人账户，避免了职工利息损失；异地转出，中心可自动驳回、接收、分发、通知处理，符合转出条件的职工中心当日即可将资金转出，做到业务不过夜。

（33）相关的查询统计。该功能支持中心管理而提供相关的查询统计，比如：异地转入查询、异地转出查询、办理进度查询、自动受理情况统计等，查询统计应支持根据中心的需求进行扩展；

（34）转移日志管理功能。系统应具有完整的日志管理功能，支持所有操作的自动记录并以日志形式存储，并支持对相关日志的查询。

（三）接入省市场监管局“一窗通”服务平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将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纳入“一窗通”平台办理，具体相关功能如下：

（1）一窗通公积金开户业务受理接口，由“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发起调用，将一窗通相关企业开户数据提交到指定的公积金中心，公积金接收数据后进行开户登录业务，然后进入中心内部审批流程。

（2）一窗通业务办理反馈接口，由公积金中心，以企业缴存第一笔公积金为触发点发起调用，通知“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由“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平台”向一窗通进行反馈。

（3）“一窗通”企业信息获取接口，企业开户时中心未能在推送数据中找到企业信息。中心调用该接口获取企业的开办信息。

（4）一窗通安全网关，该功能主要用于一窗通平台与核心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

（5）一窗通业务管理，该功能主要实现一窗通业务的办理，修改信息，删除信息和打印相关资料。

（6）一窗通相关查询统计，该功能支持中心管理而提供相关的查询统计，比如：一窗通受理查询、一窗通办理查询、一窗通企业信息查询等，查询统计应支持根据中心的需求进行扩展；

（7）一窗通日志管理功能，系统应具有完整的日志管理功能，支持所有操作的自动记录并以日志形式存储，并支持对相关日志的查询。

**1.3项目实施要求**

(一)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投标方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领导、进度安排、人员分工、工作职责、管理制度、实施方法、具体措施等），保证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和圆满完成。

（二）实施周期

投标方要确保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和测试工作，并及时安排上线运行。

（三）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方需有强大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作技术支撑。要求指定经验丰富的技术总监总体领导，由项目经理承担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未经采购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技术总监和项目经理。

（四）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方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并在中标后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其他要求**

（一）系统测试及验收

（1）系统测试

投标方必须按照标准的项目开发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并以此组织实施，严格测试，确保项目的质量。

（2）项目验收

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在招标参数的基础上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分析报告说明书为准。中标方在系统正式交付并验收之前，对软件质量及功能完整性问题导致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验收工作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按照中标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最终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二）项目培训

为确保用户能正确使用软件产品，保证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稳定地运行，投标方应根据业主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培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

（1）中标方需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日常运维期间，应保证售后服务高效、快速、及时；如果遇特殊情况需要到达服务现场，则中标方应在24小时内必须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2）提供服务期间，因软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须由中标方免费改进和升级，造成使用方损失的由中标方负责。

（3）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和投诉渠道：固定电话热线、移动电话热线、传真热线、电子邮箱，设定专人为本项目提供紧急维护服务。

（四）其他

★（1）投标人承诺对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具备二次开发能力，可在核心业务系统上开发与优化营商环境信息系统的具体应用，实现核心业务系统与优化营商环境信息系统的无缝融合，并承诺按照招标人业务要求开放相关接口；

★（2）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如不能按期、按质量完成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无实施该项目的能力，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并追偿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注：加★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不满足即是不合格投标产品，为无效投标。

**3.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采购要求** |
| 1 |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期要求 | 投标方要确保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和测试工作，并及时安排上线运行。 |
| 2 | 交货地点 | 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 |
| 3 |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 1.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2.乙方应将所提供系统的相关源代码、用户使用手册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相关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 4 |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 1.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 5 |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后续服务要求 | 1.中标方需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日常运维期间，应保证售后服务高效、快速、及时；如果遇特殊情况需要到达服务现场，则中标方应在24小时内必须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2.提供服务期间，因软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须由中标方免费改进和升级，造成使用方损失的由中标方负责。  3.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和投诉渠道：固定电话热线、移动电话热线、传真热线、电子邮箱，设定专人为本项目提供紧急维护服务。 |
| 6 | 其他 | 无 |